

# 上海交通大学

沪交产研〔2023〕5号

##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科技成果单列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为落实国家 2021 年全面创新改革任务中关于“高校和科研院所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试点”和上海市《关于本市进一步放权松绑激发科技创新活力的若干意见》（沪府办规〔2023〕10 号）的要求，依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0 号）、《政府会计准则第 4 号——无形资产》文件精神，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沪交资实〔2018〕28 号）、《上海交通大学新时期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意见》（沪交产研〔2022〕6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实施

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

2023年7月10日

# 上海交通大学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实施细则

## (试行)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 2021 年全面创新改革任务中关于“高校和科研院所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试点”和上海市《关于本市进一步放权松绑激发科技创新活力的若干意见》(沪府办规〔2023〕10 号)的要求,依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0 号)、《政府会计准则第 4 号——无形资产》文件精神,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沪交资实〔2018〕28 号)、《上海交通大学新时期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意见》(沪交产研〔2022〕6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享有科技成果管理自主权,积极探索形成符合科技成果转化规律的国有资产管理模式,开展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

**第三条** 先进产业技术研究院(以下称“产研院”)负责科技成果的过程管理、运营转化以及科技成果相关无形资产的统筹、协调、核实等管理工作。

财务计划处(以下称“财计处”)负责科技成果相关的财务管理、资金核算以及科技成果相关无形资产的账务管理。

资产管理与实验室处(以下称“资实处”)负责科技成果相

关无形资产的汇总和上报工作。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科技成果的形式包括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按法律程序已申请并由学校取得权利的无形资产科技成果（以下称“授权成果”）；也包括专利申请权、专有技术等未申请但由学校享有权利的无形资产科技成果（以下称“未授权成果”）。

**第五条** 学校按照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科技成果特点，根据科技成果是否能转化，对科技成果进行过程管理。

产研院通过完善知识产权信息管理系统，健全科技成果数据台帐，逐步形成科技成果信息披露、审核登记、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维护放弃等管理规范。

**第六条** 对于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授权成果，成果完成人在向国家相关部门提交申请前，应当向产研院进行信息披露和登记申请。审批同意后，产研院及时在学校知识产权信息管理系统中登记成果信息，建立成果台帐。

经登记进入成果台帐的授权成果，如尚未实现转化的，在成果台帐中标记为“研究阶段”，不做无形资产的记账和资产确认。

**第七条** 对于专利申请权、专有技术等未授权成果，成果完成人在成果转化前，应当向产研院进行信息披露和登记申请。审核同意后，产研院及时在学校知识产权信息管理系统中登记成果信息，建立成果台帐。

经登记进入成果台帐的未授权成果，在科技成果实现转化前标记为“研究阶段”，不做无形资产的记账和资产确认。

**第八条** 对于标记为“研究阶段”的科技成果，如有明确转化意向，在成果完成人向产研院提出转化申请的同时，产研院根据学校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审核通过，由产研院标记为“开发阶段”。

**第九条** 研究阶段科技成果，财计处根据科技成果完成人的申请，计入费用支出科目。开发阶段的科技成果，由产研院负责按照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取得时及维持中发生的注册费、申请费、维护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确认其资产账面价值，财计处进行账务处理。

产研院可以依据第三方服务机构出具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取得时及其维持中的账单进行无形资产价值确认。

**第十条** 开发阶段的科技成果因成果转让致使学校不再拥有权利的，由产研院核实转化履约情况、权属变更原因、成果法律状态等情况，交财计处进行无形资产账务处理。

**第十一条** 涉及专利权等需要缴纳维持费用的科技成果，学校或受托专利代理机构通知科技成果完成人按期缴费，完成人应当在限定期限内对是否维持作出明确表示，超过限定期限未做明确表示的视为完成人放弃维持。

**第十二条** 成果完成人放弃维持或因其他原因主动放弃权利的科技成果，由产研院进行校内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学校即行放弃。

成果完成人放弃或法定有效期满终止的科技成果已完成无形资产价值确认和财务记账的，由产研院审核后，交财计处进行无形资产账务处理。

**第十三条** 产研院加强科技成果无形资产的常态化管理，并与资实处、财计处形成定期处理机制。产研院于每年按期将本年度的科技成果无形资产情况报送财计处集中处理，资实处根据财计处的处理情况，按需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总报送。

**第十四条** 学校开展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不再将职务科技成果纳入现行国有资产管理清单，国有资产审计、资产清查时不再包括职务科技成果。

**第十五条** 产研院、财计处、资实处通过切实可行的职务科技成果全过程管理和监管机制，确保不会造成重大违法违规风险和资产损失风险。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产研院、财计处、资实处负责解释。